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10 万立污

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废气检测（9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00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5 日

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 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 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 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 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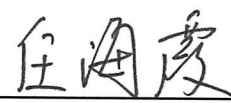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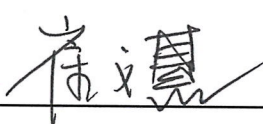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9.21	采样人	杨色吉日胡、周翊腾
收样日期	2026.09.21	检测日期	2026.09.22
检测人	孟繁旭、郭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905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25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废气检测（9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2603010501Y07-GQ15-FZ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7-GQ15-FZ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15-FZ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15-H ₂ S-001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15-H ₂ S-002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7-GQ15-H ₂ S-003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 GH-2A 型智能烟气 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ZR-3260 型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④) GH-2A 型智能烟气 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	—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⑥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⑥)	—
非甲烷 总烃	ZR-3520 型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硫化氢	GH-2A 型智能烟气 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388-2024	L55 紫外-可见分光 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9.21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15-H ₂ S-001	2603010501Y07-GQ15-H ₂ S-002	2603010501Y07-GQ15-H ₂ S-003		
采样时段		13:51-14:11	18:20-18:40	22:49-23:09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0	-0.00	-0.00	-0.00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02	1.22	1.27	1.17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.4	20.9	16.6	22.3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88	109	115	104	/
氧含量（%）		20.3	20.3	19.8	20.1	/
硫化氢 （mg/m³）	实 测	0.056	0.083	0.084	0.074	/
硫化氢排放速率 （kg/h）		4.93×10 ⁻⁶	9.05×10 ⁻⁶	9.66×10 ⁻⁶	7.88×10 ⁻⁶	0.33kg/h
采样时段		13:44-13:49	18:13-18:18	22:42-22:47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1.70	2.11	2.10	1.97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	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9.21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15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	13:51-14:51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0.01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1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.4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93			/	/
采样时段		13:44-13:49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1.70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15-YQ-001	2603010501Y07-GQ15-YQ-002	2603010501Y07-GQ15-YQ-0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采样时段		13:53-13:58	14:22-14:27	14:43-14:48	/	/
氧含量（%）		20.2	20.3	20.1	20.2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7-GQ15-FZ-001	2603010501Y07-GQ15-FZ-002	2603010501Y07-GQ15-FZ-0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采样时段		13:54-13:55	14:23-14:24	14:44-14:45	/	/
非甲烷总烃 （mg/m³）	实 测	53.9	53.7	53.2	53.6	120mg/m³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(kg/h)		4.98×10 ⁻³			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				

4. 现场监测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5.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